李克強簽署國務院令 境外人士內地工作稅收優惠擴大

港人内地就業免繳境外稅延至6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昨 日簽署國務院令,公佈修訂後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個稅法 實施條例」),自2019年1月 1日起與新個人所得稅法同步施 行。新出台的個稅徵管條例,加 大對境外人士稅收優惠力度,規 定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居住累計 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六年的 個人,其境外收入在中國境內免 繳個人所得稅。業內分析,這意 味着,包括港人在內的所有境外 人士享受「個稅豁免」政策年 限,將從五年延長至六年,大部 分在華工作的境外人士利用「六 年豁免」規則,可使大部分境外 收入豁免繳納中國的個人所得 稅。此舉回應了社會呼聲,凸顯 中國經濟發展新階段吸引國際人 才來華、支持國家科技創新的政 策導向。

★年內地修訂了個人所得稅法,其 從過去的「居住滿一年」,調整為「居 住滿183天」,實際上擴大了境外人士 個税徵收範圍,一些境外人士若由非 居民納税人變為居民納税人,其在中 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需按中 國個稅法規定繳納個稅,也引發境外 人士增加税負的擔憂。

住滿183天為納稅居民

而在與個稅法配套實施的個稅法 實施條例中,中國一直以來針對境 外人士採取「五年豁免」的優惠政 策,即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是居住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個人,其來 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不需要在中 國境內繳納個人所得税。

黄奇帆



外,平移了原來對非居民納税人的 優惠政策,優惠政策年限仍是五 年,即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但是累計 居住滿 183 天以上、五年以下的個 人,境外收入在中國境內免税。

而此次公佈的最終文件顯示,「五 年豁免」政策的優惠年限,延長為6 年,業內評價「政策力度超預期」。

比五年豁免還要寬鬆

新的個稅法實施條例中第四條提 出,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 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 續不滿六年的,經向主管稅務機關 備案,其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

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 納個人所得税;在中國境內居住累 計滿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離境 超過30天的,其在中國境內居住累 計滿183天的年度的連續年限重新起

德勤税務師李然江對此解釋稱,這 意味着居住滿5年後有一次超過30天 的離境即可免税,不僅是延長了優惠 年限,還提出只要離境超過30天就重 新計算連續年限,這一操作的實際效 果相對於寬限了183天的税收居民規 定。新政策比過去五年豁免還要寬鬆, 大部分在華工作的境外人士利用「六 年豁免」規則,可使大部分境外收入 豁免繳納中國的個人所得税。

90天豁免政策亦延續

定,「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 在一個納税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 累計不超過90天的,其來源於中國 境內的所得,由境外僱主支付並且 不由該僱主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場 所負擔的部分,免予繳納個人所得

此外,新個税法實施條例中還有多 項普惠減税措施。例如,為支持鼓勵 自主創業,對個體工商戶等經營主體 在計算經營所得時給予家庭生計必要 支出減除;個人繳付符合國家規定的 企業年金、職業年金,購買符合國家 規定的商業健康保險、税收遞延型商 業養老保險的支出,以及國務院規定 的其他項目可以依法扣除等

境外人士個稅優惠

六年豁免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且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六年的個 人,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其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 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離境超過30天 的,其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的連續年限重新起算

90天豁免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 累計不超過90天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由境外僱主 支付並且不由該僱主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場所負擔的部分,免 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八項費用減免

外籍個人以非現金形式或實報實銷形式取得的住房補貼、伙食補 貼、搬遷費、洗衣費和按合理標準取得的境內外出差補貼、探親 費、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等八項費用,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香港文匯報記者海巖 整理

6專項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納稅人的子女在年滿3歲後接受學前教育階段和從小學到博士 研究生的全日制學歷教育階段的相關支出,按每個子女【每月 1000元】(人民幣,下同)標準定額扣除

納稅人接受學歷(學位)繼續教育的支出,在規定期間可按 【每月400元】定額扣除,但同一學歷繼續教育的扣除期限 【不能超過48個月】

接受技能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繼續教育的支出,在取 得相關證書的當年按【3600元】定額扣除

在一個納稅年度內,扣除醫保個人報銷後,累計超過1.5萬元 部分,【在8萬元】限額內據實扣除

納稅人或配偶首套住房【貸款利息】支出,可按【每月1000 元】標準定額扣除

符合條件的【住房租金】根據城市的不同,按【每月1500 元、1100元和800元】標準定額扣除

贍養老人

納稅人贍養年滿60歲父母的支出,獨生子女按【每人每月2000 元】標準扣除,非獨生子女與其兄弟姐妹分攤每月2000元的扣 除額度

來源:新華社

■黃奇帆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中國國際經濟交流 中心副理事長、全國人大財經 委副主任委員黃奇帆昨日在北 京表示,當前國際貿易已進入 數字貿易時代,全球服務貿易 中有50%以上已經實現數字 化,預計20年後,世界貿易格 局將形成貨物貿易、服務貿易 和數字貿易各佔三分之一的格 局。長三角地區應憑借上海和 杭州在數字經濟領域的實力和 基礎,建成具全球競爭力的數 字貿易中心。黃奇帆並建議: 在長三角地區,由上海、浙 江、江蘇共建自由貿易港。

黄奇帆在出席中國經濟年會 時建議,長三角在開放的深度 上,應建立與世界貿易組織 (WTO) 、 自 由 貿 易 區 (FTA) 等全球多邊與雙邊國際 經貿規則相融合的營商環境和 制度安排。

黄奇帆認為,放開市場准入 不僅僅是工業體系開放,還包 括金融、物流、研發、銷售等 方面的市場准入開放,以及涉 及人才吸引力的教育、衛生、 文化創意產業的開放。「相比 工業經濟領域,其他方面開放

度較低。大量海外治病、海外 留學,既流失了教育、衛生領 域的 GDP, 也不利於吸引外資 和改善營商環境。」

辦成國際數字貿易中心

另外,在金融方面,黄奇帆稱 內地加工貿易的大量金融結算業 務流失境外,4萬多億美元的進出 口貿易中,有大約1.8萬億美元的 加工貿易結算由於內地條件不許 可、不適應,在香港、新加坡、 愛爾蘭等地結算。

他還建議,在120平方公里的上 海自貿試驗區內擴大外資投資領 域,試辦一些原來限制設立的外 資學校、醫院、文化傳媒機構, 並予以負面清單管理(相對於「正 面清單」而言的一種國際通行的 外商投資管理辦法)。在數字貿 易領域,允許在自貿試驗區裡設 立由外資投資的、數據來源於國 外、數據處理服務對象在國外, 不與中國內地政府、事業單位、 企業和老百姓有物理通道聯繫的 雲數據處理中心,類似於保稅區 兩頭在外的外資企業,以及離岸 金融系統中不與國內人民幣系統 聯繫的外匯交易市場等,進行一 些實質性的開發試驗。

中財辦:中國經濟總量將達90萬億元人民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日前 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對2019年經濟工作 作出部署。中央財經委員會辦公室常務副主任韓 文秀昨日在京表示,當前中國面臨提升科技創新 能力和深化改革開放兩大新機遇,對外經貿磋商 中很多結構性議題,對應着內地體制機制的深層 次矛盾,可以通過擴大開放來倒逼深化改革,變 外在壓力為內在動力。韓文秀透露,今年中國經 濟總量將達到90萬億元人民幣。

經濟總量佔全球比重16%

韓文秀在中國經濟年會上發表演講,解讀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韓文秀透露,今年 中國經濟總量將達到90萬億元人民幣,大約

折合13.7萬億美元,人均大約9,900美元,經 濟總量佔全球比重將上升到16%,對全球增 長的貢獻接近30%。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中國發展仍處於 並將長期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韓文秀對此 表示,重大機遇包括提升科技創新能力新機 遇和深化改革開放新機遇

「當前關鍵技術面臨『卡脖子』的情況, 短期很難受,但這並不一定是壞事。」韓文 秀認為,逼着我們強化自主創新,但自主創 新並不是封閉式創新,而是還要繼續推進開 放式的創新。

另一大機遇是深化改革開放的新機遇。韓 文秀稱,改革進入深水區後,改革惰性、畏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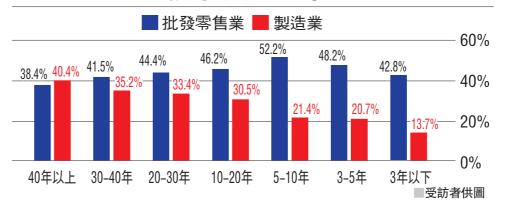
擴大開放倒逼深化改革

在對外經貿磋商中,很多結構性議題,實 際上也是對應着內地體制機制的深層次矛 盾,可以通過擴大開放,來倒逼深化改革, 變外在壓力為內在動力,形成面向未來、更 具國際競爭力的經濟結構和體制機制。

韓文秀説,當前經濟運行的主要矛盾仍然 是供給側、結構性的矛盾,必須進一步深化 供給側改革性改革,明年重點任務包括三大 攻堅戰 (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精準脱貧、污 染防治)及推動製造業發展等7項重點工

報告:浙江 747 家市場主體「活過 40年

製造業和批發零售業的市場主體比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莉 杭州報道) 《改革開放40周年浙商生存發展報告》(下 稱《報告》)日前在浙江杭州發佈,《報 告》顯示,1979年1月1日前至2018年1月1 日,浙江省共存續市場主體577.3萬家,其中 存活40年以上的市場主體共計747家;存活 20年以上的市場主體為12萬家;市場主體的

平均壽命為3至5年,生存瓶頸期為6至7年。 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副局長馬劍平表 示,該份報告是改革開放40年來,浙江首次 對市場主體數據的「大盤點」,也是首次對 浙商與浙江企業生存發展狀態進行全方位、 多維度、系統性的梳理。

1978年,在當時的28個省市區中,浙江經 濟總量排第12位,人均GDP列第16位,而 40年後,浙江經濟總量僅列廣東、山東、江 蘇之後,居全國第4位。《報告》主起草人胡 宏偉告訴香港文匯報記者:「改革開放40年 來,浙江經濟所有制結構變化明顯,國有經 濟市場主體佔比減少,但質量更優,民營經 濟市場主體佔比則迅速上升,從而推動了浙 江市場經濟成熟度與經濟活力領跑全國。」

《報告》顯示,以1979年1月1日存貨的市 場主體計,公有制市場主體佔比94%。自 1988年以後,民營經濟進一步快速發展,截 止2018年,民營經濟主體佔比達到97.6%, 成為全省市場經濟絕對主導力量;公有制經 濟主體佔比不足2%,外資經濟主體以0.5%的 佔比,在全省經濟發展中佔據一席之地。

據介紹,針對截至2018年續存的市場主體 法人代表和投資者年齡分析發現,70後已是 中流砥柱,佔比最高為31.0%,80後佔比 28.2%,逐漸掌控未來。其中,女性佔比也越

民營經濟主體佔97.6% 來越高,約為29.9%。